

附件二

國 道 客 運 路 線 需 求 申 請 表							
申 請 人		序 號		郵 政			
申請路線							
同一路線 有無現營 業者經營	☐ 有	現營公司：		每日班次 (往返合計)	車輛數	平均車齡	肇事及違規 紀錄
		☐ 無	普通車(無空調)				
	中興號級						
	國光號級						
申 請 理 由							
※填表說明： 每一申請路線填寫一份。 申請路線項請註明上下交流道名稱。 「同一路線有無現營業者，及現營狀況」乙欄，由申請人先行填寫後，請公路監理機關查填。 「申請理由」欄，如有現營業者，請詳述其無法適應大眾運輸需要之理由；如無現營業者，請敘述合乎運輸需要之理由。 申請理由欄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加伸；併請檢附具體營業計畫、財務計畫、站場規劃及相關資料(乙式二十份) ※本表連同相關附件，請備文(具名簽章)函送交通部路政司。							